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就对外财务资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第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一）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其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防范风险；

（二）除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成本应当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视同公司行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在披露相关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意见（如适用）；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适用）；

(七)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 并充分说明董事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 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 若交易完成后原有事项构成本制度规定的财务资助情形, 应当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及后续安排。

第四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九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 由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第二十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后, 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协助证券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 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 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